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一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5 人,营业收入为 27206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95.4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3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招标文件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- 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”。